

## 一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

### 目的：

为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，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、消防知识和技能 and 守法意识，使公司的安全教育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，防止工伤事故，减少职业危害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

###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各部门全体员工，及在本公司生产区域内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相关方人员。

### 引用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

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；

《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》等。

## 第一章 职 责

### 第一条、安全技术处

(1)、负责宣传国家、市、区和公司的安全方针、规定和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

(2)、负责组织和安排公司全体员工及所有合同方员工的内部安全技术、安全管理及安全意识培训。

(3)、负责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组织。

(4)、负责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的实施、监督。

(5)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，及时提出安全培训计划报公司领导，并组织实施。

(6)、及时安排新入职人员接受安全教育、培训。

(7)、及时安排转岗人员接受部门的教育、培训。

### 第二条、财务审计处。

(1)、负责按时支付外部安全培训（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）费用。

### 第三条、其他部门

(1)、负责提出本部门人员的安全、职业健康和消防方面的教育、培训。

(2)、负责本公司员工的日常安全、职业健康和消防方面的教育、培训。

(3)、负责本公司定期识别培训需求，及时上报公司领导。

## 第二章 具体要求

第一条、形式可以采用，但不仅限于以下形式：

- (1)、报告，讲课、考试验证、以及座谈、安全知识竞赛及安全日活动；
- (2)、安全教育展览、宣传挂图、事故案例、黑板报、简报；
- (3) 现场教育、 安全会议、班前班后会等。

第二条、对象与内容

- (1)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
- (2)、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，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。
- (3)、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。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。

第三条、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(1)、国家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标准；
- (2)、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、安全生产技术、安全生产专业知识；
- (3)、重大危险源管理、重大事故防范、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；
- (4)、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；
- (5)、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；
- (6)、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；

(7)、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。

#### 第四条、教练岗位人员

(1)、对教练岗位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人员，不得上岗。

(2)、对新上岗的人员，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。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。

(3)、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。教育内容主要有：安全性能、安全技术规程、安全防护、事故应急措施等。

#### 第五条、公司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：

- (1)、本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；
- (2)、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；
- (3)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；
- (4)、消防安全知识；

#### 第六条、有关事故案例等。

- (1)、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，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。
- (2)、所从事工作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；
- (3)、所从事工作的安全职责、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；
- (4)、自救互救、急救方法、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；
- (5)、安全设备设施、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；
- (6)、安全健康及设备、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。

### 第三章、管理评估

#### 第一条、培训管理

(1)、培训结束后，组织培训的部门应组织学员对培训教师进行培训效果评估。

(2)、应采纳学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，不断提高培训质量、水平。

(3)、安全技术处也可对参加培训的学员的培训效果进行抽查。

#### 第二条、档案管理

(1)、上述所有培训都要有培训记录。

(2)、培训记录要字迹工整，不得涂抹，不得用铅笔记录，保持整洁。

(3)、档案借阅、销毁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第三条、奖惩

(1)、对违反本制度的部门和人员，按公司相关奖惩制度执行。

#### 附则

(1)、本制度由安全生产技术处负责解释。

(2)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开始施行，如与上级规定相抵触时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仪陇红运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3 日